

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作業原則

- 一、補償及救助對象：本（112）年第 2 期作公告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（下稱實施範圍）內經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於公告救助期日起前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且為有效存續期間。
 - （二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補償及救助標準：業者已育秧苗數量，依現地查核覈實發給每箱補償 35 元，每公頃以 250 箱為上限（依實計算），每公頃最高補償 8,750 元；另減育秧苗數量，每箱救助 10 元計算，每公頃救助 250 箱，即每公頃救助 2,500 元。
- 三、補償及救助面積上限：
 - （一）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作為該縣市核發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 - （二）倘業者申請總面積數量逾前項面積上限，計算方式依育苗量、綠化地面積及實施範圍內影響程度分級或其他方式，依比例核減各業者補償及救助金額。
 - （三）公告辦理「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補償」之翌日起 3 日內，實施範圍內之本署當地分署應會同當地水稻育苗協會（以下簡稱育苗協會）盤點符合補償及救助對象業者之現地已育秧苗數量，作為該業者申請已育秧苗補償及救助之箱數上限；領取已育秧苗補償之秧苗數量應全數銷毀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本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止（遇星期日不受理），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
(二) 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實施範圍內設籍縣市之當地育苗協會辦理。

(三) 審核及造冊：育苗協會得參據每年報送農糧署供苗情形，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（附件 2）後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（附件 3）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審核。申請人與種苗登記證負責人為同一人為原則；倘非同一人以 2 親等內為限，並提供戶政機關開具之親等關聯資料，得核發救助金。

(四) 複審及撥款：

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於文到 3 個工作日通知育苗協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2. 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複審該縣市申請育苗救助面積後，未逾救助面積上限者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匯款清冊 1 份影本函復育苗協會辦理核撥救助金事宜，另將實際核撥發放匯款清冊 2 份及申請人之種苗登記證影本 1 份一併函報農糧署【1 份匯款清冊正本及種苗登記證影本留存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、1 份匯款清冊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留存於農糧署】，俾利救助金額結算，撥款後原始憑證【匯款存根正本、轉帳證明單據影印本（育苗協會轉帳存摺影本無法辨識收款人者，提供育苗協會轉帳存摺影本與收款人轉帳存摺影本；可辨識者提供育苗協會轉帳影本即可）、領取現金證明文件】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留存。
3. 倘申請補償及救助面積經複審超過第三點所稱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應退請育苗協會重新複核，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，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，於 3 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匯款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，再次辦理複審。

(五) 手續費撥付方式：

1.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業者帳戶所衍生之匯費，由核定救助金先行

扣除再行核撥。

2. 經辦協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匯款清冊及撥款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 200 元；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 50 元。

附件 1

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
水稻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存款帳號	金融機構：	
			帳號：	
戶籍地址				
育秧數量	上年同期 育秧數量			
	合計	箱數		
	本次 已育數量	公頃	本次 減育數量	公頃
		箱		箱
	合計	箱數		
1. 檢附存摺影本及種苗登記證影本（申請人與種苗登記證非同一人者，以 2 親等內為限，並檢附戶政機關開具之親等關聯資料）。				
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育苗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		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水稻育苗業者申請補償及救助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姓名		已育數量	公頃	減育數量	公頃	
身分證字號		數量(箱)	箱	數量(箱)	箱	
審查單位應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是	否		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	2	育苗場設置地點位於公告實施範圍內之縣市				
3	申請者具合法及符合規定之種苗業登記證					
4	戶政開具之親等關聯資料(申請人與種苗業登記證負責人不同時)					
受理申請單位簽核	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	
核 章		承辦人	總幹事(秘書)	理事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- 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二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辦理（一份正本、一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）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